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2-001）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上午在深房广场 48 楼 A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周建国董事长主持，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 2012 年 3 月 31 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01,199,284.42 元，根据有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1 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弥补亏损之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5,968,948.89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 2012 年 3 月 31 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对比如下：

	内 容	修改依据
原 章 程 条 款	（四）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批应遵循如下原则： 1、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3、本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4、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5、被担保企业的资信除必须符合本条 第 4 项规定外，还须达到以下标准：公司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记录、持续稳定的经营状况及合理的财务结构； 6、本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7、单笔担保金额在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0%以内，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过净资产 10%时，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8、本公司为没有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9、本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10、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修改。
修 改 后 条 款	（四）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批应遵循如下原则： 1、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且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2、本公司为没有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4、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修改。该文件明确规定：证监发【2003】56 号文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提名以下同志为董事候



选人：周建国、陈茂政、邓康诚、张磊、姜丽花、文利、周含军（独立董事）、刘全民（独立董事）、宋博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 2012 年 3 月 31 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为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以本公司名下的深房广场 B 座 53 套物业为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为深房尚林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支付保函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深圳市深房集团龙岗开发有限公司深房尚林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支付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文利、姜丽花回避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上述第 1—4 项议案须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布。6—10 项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周建国：曾任江西财经大学财务教研室负责人、会计系副主任，成教处长；深圳中旅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审计部长、计财部部长，总裁助理，期间兼任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周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茂政：曾任深圳光华中空玻璃工程公司经理助理；深圳特发公司经济特区旅行社总经理；深圳经济特区新华城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住宅工程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深圳市城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奥康德石油贸易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陈茂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邓康诚：曾任深圳市罗湖物资贸易中心任技术员；深圳市建设土石方机械工程公司任助理工程师、副科长、科长；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纪检监察室任监察员、副主任、主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4年6月—2009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2009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邓康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磊：曾任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副主任科员，国投先科光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深飞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投中鲁果汁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0年10月被聘为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文利：曾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部工程师；花样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项目经理、市场策划部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2006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文利女士为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姜丽花：曾任浙江兰溪纺织机械厂会计；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会计；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财务部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经理助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部长，2009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姜丽花女士为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周含军：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四川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财务科会计、副科长；重庆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现任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2月被聘本公司独立董事。周含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刘全民：二级律师，法学学士，理学硕士。曾任陕西省中国旅行社部门副经理、经理，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杂志特约撰稿人，深圳商报社特邀房地产律师，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基金和期货法律业务委员会委员；现为广东深亚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10年10月被聘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全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宋博通：城市规划专业副教授，结构工程专业讲师，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学）专业硕士生导师。曾在深圳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土木系任副院长、工会主席，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攻读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建筑学科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在职研究工作。现任深圳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党委书记，深圳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10年10月被聘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宋博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